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以口头、电话等方式临时发出通知，并于 5 月 18 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建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金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宾建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华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丁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徐徐女士简历后附。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永海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陈永海先生简历后附。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建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金炯先生、郑云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同意选举杨中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黄嘉辉先生、郑云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同意选举张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江先生、杨中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同意选举郑云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张红女士、金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上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秘书丁亮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徐徐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 0760-86893888-856

传真： 0760-86283580

邮箱： zqb@hoshion.com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9日

附：个人简历

徐徐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7年2月起任职于公司法务部，2017年10月至今任广东和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徐徐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8-4A-4529），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

徐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高管宾建存先生其子之配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陈永海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4年6月任广西冶金建设公司深圳公司会计；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任东莞家具厂财务经理；2007年6月至2010年3月任广州广田电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3月至2010年9月任雅居乐地产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11月至2013年2月任中山榄菊集团公司审计主任；2013年2月至今任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陈永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